

2026年四项环卫设施大中修项目设计招标

标段编码：NJSZ2600173-01SJ-GHa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4-01](#)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8
开标一览表 .....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评标办法正文 .....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81
第六章 图纸 .....	8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4
封面 .....	86
目录 .....	8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8
(一) 投标函 .....	88
(二) 投标函附录 .....	8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90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91
四、投标保证金 .....	9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93
五、商务标文件 .....	9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4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94
(附件) 企业资质 .....	94
(附件) 企业证书 .....	94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94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95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95
(附件) 基本信息 .....	95
(附件) 资格证书 .....	95
(附件) 社保 .....	95
(附件) 业绩 .....	95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6
(附件) 基本信息 .....	96
(附件) 资格证书 .....	96
(附件) 社保 .....	96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7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8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9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99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9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99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00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101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102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102
(附件) 财务状况 .....	102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103
六、经济标文件 .....	104
七、技术标文件 .....	105
八、其他资料 .....	106
第九章 其他 .....	10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市交易中心) 2026年四项环卫设施大中修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Z2600173-01SJ-GHa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四项环卫设施大中修项目已由南京市城市管理局以(项目审批文号:环卫设施大中修备案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四项环卫设施大中修项目施工图设计

2.3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55,8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四项环卫设施(城南生活垃圾转运站、江北生活垃圾转运站、江南灰渣填埋场、江北灰渣填埋场)自2016年投运至今,已出现不同程度的土建设施损坏和设备老化,根据环境集团年度计划和2026年大中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四项环卫设施的转运箱体、生产调度系统、炉渣库区分割坝、生产及办公设施,压缩设备推头、抱爪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以保障四项环卫设施正常运行与安全生产、改善场站周边环境、防止垃圾中转产生的次生污染。

2.6 工程类型: 市政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①施工图设计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提供新购设备或维修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且提供的资料满足发包人要求;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③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法人资质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及以上;

③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610万元及以上的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新建、改扩建或大中修设计业绩的（业绩须包含施工图设计范围）（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扫描件（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必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并同时将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上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如项目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人事编制证明并将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上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4) 其他要求：

①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②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③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须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入投标文件中）：

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b、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c、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d、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e、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f、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g、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h、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i、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j、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k、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④投标人须熟知该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报批事项、报审流程、提交材料等工作环节、手续，并确保通过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入投标文件中）。

⑤投标人承诺参与本次设计的设计人员均为本单位的在册人员，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合理；项目设计及施

工全过程中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sysCode=gb>。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0.00 分 (2) 技术标：28.00 分 (3) 商务标：12.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6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扣光为止），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2) 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偏差率 $\delta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3)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生活垃圾处置系统的特性、功能理解深刻，总体方案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工艺流程及总图布置科学、合理。 (0~6.00)	具体打分细则：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施工图设计标准符合要求，思路清晰明确，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设计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专业衔接紧密，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发包人要求。 (0~6.00)	具体打分细则：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解决方案的分析是否考虑全面、措施是否有利。 (0~6.00)	具体打分细则：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0~5.00)	具体打分细则：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5.00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0~5.00)	具体打分细则：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企业业绩 (0~2.00)</p>	<p>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610万元及以上的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新建、改扩建或大中修设计业绩的（业绩须包含施工图设计范围），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注：企业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p>	<p>2.00</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0~2.00)</p>	<p>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610万元及以上的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新建、改扩建或大中修设计业绩的（业绩须包含施工图设计范围），且担任设计负责人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与企业业绩可以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p>	<p>2.00</p>
		<p>项目组成员 (0~8.00)</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需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2）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p>	<p>8.00</p>

		<p>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p>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 9.5 其他说明：[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合作村100号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
联系人：	乔悦样	联系人：	周芸
电话：	025-86507231	电话：	0256868751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建设单位自行监管（电话:0258650723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栖霞区合作村100号</a> 联系人： <a href="#">乔悦样</a> 电话： <a href="#">025-86507231</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a> 联系人： <a href="#">周芸</a> 电话： <a href="#">02568687515</a>
1.1.4	项目名称	<a href="#">2026年四项环卫设施大中修项目</a>
1.1.5	建设地点	<a href="#">江苏省南京市</a>
1.2.1	资金来源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a>
1.2.2	出资比例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100.00%</a>
1.2.3	资金落实情况	<a href="#">已落实</a>
1.3.1	招标范围	<a href="#">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四项环卫设施大中修项目施工图设计</a>
1.3.2	服务期	<a href="#">60</a>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a href="#">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a>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u>(1)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法人资质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u>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p> <p><u>②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及以上；</u></p> <p><u>③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u></p> <p><u>(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610万元及以上的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新建、改扩建或大中修设计业绩的（业绩须包含施工图设计范围）（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u>(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p> <p><u>①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u>②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扫描件（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必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并同时随投标文件上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如项目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则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人事编制证明并将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上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u>(4) 其他要求：</u></p> <p><u>①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②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p> <p><u>③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须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入投标文件中）：</u></p>
--------------	----------------------	--

		<p><u>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u></p> <p><u>b、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u></p> <p><u>c、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u></p> <p><u>d、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u></p> <p><u>e、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u></p> <p><u>f、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u></p> <p><u>g、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u></p> <p><u>h、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u></p> <p><u>i、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u></p> <p><u>j、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p> <p><u>k、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u>④投标人须熟知该项目可能涉及到的报批事项、报审流程、提交材料等工作环节、手续，并确保通过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并编入投标文件中）。</u></p> <p><u>⑤投标人承诺参与本次设计的设计人员均为本单位的在册人员，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合理；项目设计及施工全过程中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并编入投标文件中）。</u></p> <p><u>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04-17 00: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4-12 23:59:59</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无</a>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6-04-17 00:00:00</a>
2.2.2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6-04-27 09:30:00</a>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6-04-12 23:59:59</a>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a href="#">2026-04-12 23:59:59</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无</a>
3.3.1	投标有效期	<a href="#">90天</a>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a href="#">126,900元</a>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a href="#">一般计税法</a>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a href="#">总价</a></p> <p>1、投标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和服务的前提下，依据国家相关设计费用的收费标准，参照目前市场行情所能给予的最大优惠。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招标内容的综合报价，报价标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标准计取。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工作、后续服务等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出图、深化、优化及不在投标人设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设计的整合协调、配合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服务、设计修改费、会务费、专家费、咨询配合费（为了满足设计需要对成果、设计文件、设计进度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汇报、评审等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等相关费用，还包括投标人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管理费、保险、税金、物价变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p>

		<p>费税价款。</p> <p>2、本项目工程建安费按558.16万元计取。</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a href="#">现金</a></p> <p><a href="#">支票</a></p> <p><a href="#">银行保函</a></p> <p><a href="#">保险保单</a></p> <p><a href="#">担保保函</a></p> <p><a href="#">信用承诺</a></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a href="#">是</a></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p>

		<p>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网址：<a href="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布投标人名单；</li> <li>（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li> <li>（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li> <li>（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li> <li>（5）公布开标结果；</li> <li>（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li> <li>（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li> <li>（8）开标结束。</li> </ol>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无</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无</u>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u>采用</u> 横向暗标： <u>不采用</u> 具体要求： <u>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u>
<u>10.4</u>	<u>(1)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相关材料因系统原因无法录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u> <u>(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 <u>(3) 中标人按照&lt;&lt;关于贯彻落实&lt;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gt;&gt;的通知&gt;&gt; (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缴纳交易服务费。</u>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2026年四项环卫设施大中修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年四项环卫设施大中修项目

标段名称：设计

标段编码：NJSZ2600173-01SJ-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无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量化因素</b>	<b>量化标准</b>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0.00 分 (2) 技术标：28.00 分 (3) 商务标：12.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6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扣光为止），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2) 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偏差率 $\delta =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3)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评审因素</th> <th style="width: 40%;">评分标准</th> <th style="width: 30%;">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对生活垃圾处置系统的特性、功能理解深刻，总体方案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工艺流程及总图布置科学、合理。 (0~6.00)</td> <td>具体打分细则：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r> <tr> <td>施工图设计标准符合要求，思路清晰明确，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设计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专业衔接紧密，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发包人要求。 (0~6.00)</td> <td>具体打分细则：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生活垃圾处置系统的特性、功能理解深刻，总体方案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工艺流程及总图布置科学、合理。 (0~6.00)	具体打分细则：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施工图设计标准符合要求，思路清晰明确，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设计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专业衔接紧密，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发包人要求。 (0~6.00)	具体打分细则：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生活垃圾处置系统的特性、功能理解深刻，总体方案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工艺流程及总图布置科学、合理。 (0~6.00)	具体打分细则：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施工图设计标准符合要求，思路清晰明确，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设计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专业衔接紧密，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发包人要求。 (0~6.00)	具体打分细则：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	6.00										

		<p>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解决方案的分析是否考虑全面、措施是否有利。 (0~6.00)</p>	<p>具体打分细则： (优=6.00;良=5.40;中=4.80;差=4.20;无=0)</p>	6.00
		<p>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0~5.00)</p>	<p>具体打分细则：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p>	5.00
		<p>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0~5.00)</p>	<p>具体打分细则：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p>	5.00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p>评审因素</p>	<p>评分标准</p>	<p>分值</p>
		<p>企业业绩 (0~2.00)</p>	<p>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610万元及以上的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新建、改扩建或大中修设计业绩的（业绩须包含施工图设计范围），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注：企业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p>	2.00
		<p>项目负责人业绩 (0~2.00)</p>	<p>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工程费在610万元及以上的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新建、改扩建或大中修设计业绩的（业绩须包含施工图设计范围），且担任设计负责人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费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p>	2.00

			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与企业业绩可以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组成员 (0~8.00)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需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2)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4)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8.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评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委托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202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四项环卫设施大中修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四项环卫设施大中修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城南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柿子树社区王家坝村；江南灰渣填埋场位于江宁区江南环保产业园内洪幕社区南庄村，西侧紧邻江南垃圾焚烧发电厂；江北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南京市新区泰山街道天景社区废弃的宕口内；江北灰渣填埋场二期工程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镇江北环保产业园。

3. 工程概况：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四项环卫设施（城南生活垃圾转运站、江北生活垃圾转运站、江南灰渣填埋场、江北灰渣填埋场）自 2016 年投运至今，已出现不同程度的土建设施损坏和设备老化，根据环境集团年度计划和 2026 年大中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四项环卫设施的转运箱体、生产调度系统、炉渣库区分割坝、生产及办公设施，压缩设备推头、抱爪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以保障四项环卫设施正常运行与安全生产、改善场站周边环境、防止垃圾中转产

生的次生污染。

4.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 886.46 万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四项环卫设施大中修项目施工图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①施工图设计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提供新购设备或维修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且提供的资料满足发包人要求；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③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整）（含税，税率为 \_\_\_\_\_%），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工程设计费最终

以决算审计报告中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公式为：

工程设计费=合同中工程设计暂定费用/暂定建安费（558.16万元，不含备案表中箱体费用）\*决算审计报告中的本标段设计范围的建安工程费。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设计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

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_

时 间： 年月日

时 间： 年月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专业建设工程）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详见通用条款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代表办公室或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和保密事项：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设计人对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资料、文件、信息等均需保密，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未经发包人同意，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向设计人提供工程有关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 及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设计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 有权监督工程进展，对设计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对设计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对设计质量、工期、安全、造价等行使监督、追究责任等权利。

(4) 负责对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进行管理、监督、考核。

(6) 根据设计计划对设计人的设计出图计划进行考核。

(7)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或上级政府部门的要求缩减设计范围、内容、设计周期或单方面中止、终止本项目，发包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发包人根据双方书面确认的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设计人应当服从且不以此向发包人主张赔偿经济损失。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本合同的所有相关事宜，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签发有关文件和指令等所应有的权利。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2) 负责对分包（如有）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3) 所有提交给发包人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均以盖有设计人出图专用章的文件为准。

(4) 设计文件应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应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或二义性，应与现场情况相符，设计人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应对其提交的设

计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设计文件编制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防止因设计不当导致建设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5) 工程设计文件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编制规范要求，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上报审查要求。

(6)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交付设计文件，并通过发包人审查；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完善内容并进行调整。

(8)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按要求完成各项报审工作。未达到或满足上述要求的，设计人须无偿进行设计成果修改，直至设计成果内容、深度和质量均符合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发包人按照约定节点付款的时间相应顺延。

(9) 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并结合设计现状、实际地形、地勘资料、上位规划等进行设计，如因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与前述要求不符导致工程项目返工、重修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10) 设计人须按经济、安全、节约的原则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未经发包人 or 项目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

得有擅自提高设计标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否则设计人应无偿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11) 设计人须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12) 设计人须依据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在设计文件中列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篇，该专篇应由设计人自行完成。

(13) 所有因设计人原因出现的设计变更，均以设计人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为准，并详细说明变更原因，不得以其他形式的文件进行替代。设计人对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经济测算分析表。

(14) 设计人应保证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设计团队人员（现场开会、电话联系等）与投标文件一致。

(15) 设计人应做好与发包人之间的衔接和配合工作。

(16) 设计人应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7) 要求设计人提供新购设备或维修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且提供的资料满足发包人要求。

(18) 设计人应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

(19) 若设计人设计人员发生工作失误或延误事件，设计人应根

据设计合同的规定更换不能胜任的设计人员并承担相应责任。

(20)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派相关专业人员驻场设计并协助发包人工作，派驻的人员和时间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进行考勤，每缺勤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工程设计团队的技术、进度、协调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签署设计文件、洽商文件、变更文件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如因伤亡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履职，确须更换的，设计人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设计人正式员工（出具一

年以上本企业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且资质条件不低于投标项目负责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应按指令更换;如果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3】日内提供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详见附件)。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主要人员按指令更换;如果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主要人员,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3.3.4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设计任务时,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设计人员,增加的设计人员必须是设计人正式员工且资质不得低于现有设计人员,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或关键部分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发包人要求。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专业分

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须符合有关设计的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编制规范要求，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上报审查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分阶段设计的内容及完成的时间；设计人每周提供的详细进度计划应说明该周进展情况及下周计划安排；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设计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例会。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14】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4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成果（包括文本成果及图集附件等），需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纸质文件和 CAD 及 WORD 电子文档，A3 或 A4 规格，并提供汇报展

示演示文件 1 份（PPT 格式）。在进行中间汇报时需根据情况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若干套（份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要求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交付。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 (3) 其他价格形式：

风险范围：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工作、后续服务等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出图、深化、优化及不在设计人设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设计的整合协调、配合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服务、设计修改费、会务费、专家费、咨询配合费（为了满足设计需要对成果、设计文件、设计进度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汇报、评审等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等相关费用，还包括设计人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管理费、保险、税金、物价变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税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10号]并在充分考虑本项目设计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能低于其企业成本。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价款将不会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等）变动而调整。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无。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下列约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付款节点）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20%，待完成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至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70%（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政府决算审计批复后 60 日内，最终合同价格按政府决算审计批复金额结算余款。

（2）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抬头为“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_\_%）。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设计人通过工作渠道获得的发包人的资料和

数据等，仅限于设计人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有潜在可能参与本项目所涉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和数据；未经发包人同意，也不得引用或发表上述资料和数据，否则设计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发包人将向设计人追偿本项目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双方共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详见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工程总设计费。

(2)若设计人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设计人的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据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 元/次向设计人追究违约金。

(4)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5】日历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逾期一天，应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果发包人认为设计有浪费，可提出优化设计意见，设计单位无正当理由应该按优化设计意见进行调整设计，无正当理由拒绝调整，设计人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1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5) 设计人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提交的图纸或资料因不满足相关规范或设计深度(含设计内容遗漏等)，须补充相关设计的，发包人将有权酌情按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

(6)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导致的设计变更：

a) 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5 万元，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内的，不予追责；累计金额在 50（含）万元-100（含）万元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变更造价 10%的违约金。

b) 5 万元<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100 万元，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的 5%作为违约金；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扣除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

(7)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形成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设计人违反本条约定

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转让债权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同期合同款支付时扣除。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处理该等转让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予以补足。

(8)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总价的 10%向设计人追究违约金，同时设计人应当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9) 如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 的 10%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10) 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1)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12)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13)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与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日历天，发包人将按设计费总价的 5‰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延期达到 2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设计费总额 10% 另行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14) 设计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发包人发现一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1%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按实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15) 在设计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参加与该合同设计内容、设计阶段范围内的会议、问题处理等，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设计人每迟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1000 元/次，设计人无故缺勤一次，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2000 元/次。

(16) 如因设计人的配合和衔接不到位造成工程建设延误，发包人每次可扣除设计费 1%的配合费，扣除费用总计不超过设计费的 10%。

(17) 设计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向设计人追究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向设计人追究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 设计人团队人员（现场开会、电话联系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且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9)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2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施工单位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有争议的，发包人应出面协调。若因施工技术困难或条件限制，施工单位要求设计人更改设计时，设计人必须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或与发包人协商后方可修改，且设计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交修改成果。设计人不得按施工单位的意愿擅自修改已确认的设计图纸，否则，发包人除不予认可相关设计变更和设计费用外，还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历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

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不修改，向发包方支付 10%的违约责任。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将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17.4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工程竣工结束为止。

1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8.3 在不要求设计人驻场情况下，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

18.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本工程项目的奖项申报工作（如有），参加有关奖项申报的会议、提供相关设计文件、配合填报奖项申报书等，如本工程申报的奖项有以获得设计奖项为前提要求的，设计人应积极申报获得相应的设计奖项。

18.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函件、洽商记录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6：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①施工图设计的编制、修改、完善，以及后期施工配合；提供新购设备或维修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且提供的资料满足发包人要求；  
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 ③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  
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各项工作。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文件完成城南生活垃圾转运站、江北生活垃圾转运站、江南灰渣填埋场、江北灰渣填埋场的土建、设备的维修、加固、更换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所有实施内容涉及的修改改造、设备选型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说明）。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有提交给发包人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均已盖有设计人出图专用章

的文件为准；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5)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3、实施内容

(1) 城南生活垃圾转运站：

1) 土建工程：

①生产大楼及汽修车间：屋面维修。

2) 工艺设备

①转运箱体：更换 12 个磨损严重、出现开裂的转运箱体。

②压缩机：维修主副推头工作仓，更换抱爪。

(2) 江北生活垃圾转运站：

1) 土建工程：

①危废暂存库：对墙面、地面进行防腐防渗维修。

②地磅排水系统：维修改造地磅排水井。

③生产大楼排水系统：维修生产大楼排水沟及给水管道。

④卫生间：生产大楼卫生间异地重建，综合楼卫生间防水维修。

2) 工艺设备

①生产调度系统：升级更新老旧硬、软件。

(3) 江南灰渣填埋场

1) 土建工程

①一期分割坝：炉渣库区边坡修复。

②渗沥液调节池：底膜渗漏修复。

2) 工艺设备

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施及配套管路维修。

(4) 江北灰渣填埋场：

1) 土建工程

①办公楼、配电间墙体及屋面防水维修。

4、其他

本次大中修期间，为保证城南生活垃圾转运站、江北生活垃圾转运站、江南灰渣填埋场、江北灰渣填埋场正常运营，设计单位需考虑对现有构筑物、设施的保护及加固措施。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30 个日历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 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作，经发包人确认后送审并取得批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的需要。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必须及时交付给发包人。

6. 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5日历天内，根据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完善。修改完成的设计文件必须及时交付给发包人。

7. 上述设计文件、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当予以调整；提交份数均为15份，不包括报审报建图纸。相关全部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中应包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电气专业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造价专业				

#### 附件 4: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大写）整（¥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 日内支付签约酬金的 / %；

（2）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20%，待完成所

有项目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至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70%（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政府决算审计批复后 60 日内，最终合同价格按政府决算审计批复金额结算余款。

（3）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抬头为“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_\_\_\_%）。

注：（1）具体考核方式待设计人进场后，按发包人提供的考核办法执行。

附件 5:

##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签定安全协议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发包人及设计人双方必须共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第二章 发包人职责

第二条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督促设计人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 对设计人及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发包人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工程建设

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强化安全生产措施资金及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构建建设风险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

## 第二章 设计人职责

第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设计人与发包人，及设计人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签定的工程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第六条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做好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作，设计人须提出应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第八条 组织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第九条 设计人一旦发现安全事故、安全隐患时，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报告并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理，最大可能减少事故损失。

###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如因发包人或设计人违约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 第四章 其它

第十一条 本协议作为发包人与设计人设计合同的附件，工程设计合同相关安全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项参见设计合同。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 附件 6:

###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就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大中修项目工程设计与（以下简称“设计人”）。订立如下协议：

#### 一、双方约定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设计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骗取工程款；
- 2、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3、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馈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 4、不得出借贵重物品给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使用；
- 5、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借款要求；
-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个人支付的费用；
- 7、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经营活动谋取个人益；
- 8、不得组织和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到经营性歌舞厅、发廊、桑拿、按摩活动；
- 9、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操办应由个人支付的活动费用；
- 10、不得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休闲活动。

### 三、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违反约定，除按设计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处罚备案。

### 四、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南京南京市城建集团纪检监察室，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处罚。

###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人负责的工程设计合同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单位（¥XX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标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 八、其他资料

## 第九章 其他